

# 普润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8月

## 目录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十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1
(二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二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6

##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内江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实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隆昌）</li> <li>■四川政务服务网(隆昌)</li> <li>■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li>■四川政府采购网</li> <l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隆昌）</li> </ul>	√		√	
2	批准服务信息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内江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隆昌）</li> <li>■四川政务服务网(隆昌)</li> <li>■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li>■四川政府采购网</li> <l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隆昌）</li> </ul>		项目单位	√	
3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内江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实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隆昌）</li> <li>■四川政务服务网(隆昌)</li> <li>■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li>■四川政府采购网</li> <l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隆昌）</li> </ul>	√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一级事项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普润镇人民政府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		√	

		和联系电话。								
3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普润镇人民政府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		√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p>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	--	--	-------------------	--	--	--	--

###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等有关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幼儿教育、民办教育、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资格、教育督导、校车安全等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主要情况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教育统计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		√			√
3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政府采购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		√			√
4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招生范围	各校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其他: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系统</li> </ul>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包括受助对象范围、资格、标准、办理程序等);学生受助情况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6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教师	√				√

7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中心校、周兴中心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2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3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4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5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7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9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0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2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3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4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派出所、周兴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4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5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6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等	《中共隆昌县委 隆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昌县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同上	√		√			√

##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表</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 ✓</li> <li>■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li> <li>■政府公报</li> </ul>	✓		✓			✓

2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p>	<p>普 润 镇 人 民 政 府</p>	<p>■政府网站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立卡 贫困 劳动 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吸纳贫困 劳动力 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 镇人 民政 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4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5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6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纸质载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政府网站</li> <li>▲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ul>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普润镇人民政府</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2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3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		

##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9	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 (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城市管理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li> <li>2. 执法程序流程图；</li> <li>3. 执法依据；</li> <li>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li> <li>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li> <li>6. 处罚决定。</li> </ol>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罚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li> <li>2. 处罚决定：60个工作日内。</li> </ol>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信用中国（四川隆昌）”网站</li> </ul>	√		√			√

2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				√	
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4	城市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1. 处罚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6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四川隆昌）网站	√		√				√	
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6. 处罚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8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收费文件标准公开	《四川省城乡 环境综合治理 条例》第二十三 条	长期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 府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 (四川隆昌)” 网站	√		√			√
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收费文件标准公开	《城市生活垃 圾管理办法》第 四条	长期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 府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 (四川隆昌)” 网站	√		√			√
10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收费文件标准公开	《城市建筑垃 圾管理规定》第 十六条	长期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 府	■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 (四川隆昌)” 网站	√		√			√

##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隆昌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发布之日起14日。即面积公示7天、资金公示7天，公示期间有误的，据实更改后公示3天。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普润镇人民政府	■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6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 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 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 开	普润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7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 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8	灾后 救助	灾情核定 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 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 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9	灾害 救助	应急管理 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 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
10	工作 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 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二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食品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二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 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网站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			√
3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普润镇人民政府	■ 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网站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

##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li> <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镇/街道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2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镇/街道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镇/街道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li> </ul>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计划</li> <li>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6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隆昌市电视台</li> <li>“我是隆昌”微信公众号</li> <li>镇（街道）/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7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实施前情况：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实施后情况：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次	普润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镇（街道）/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8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普润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街道）/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